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5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将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相应修改。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将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10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鲜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80,744,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598%。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9,427,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402%。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1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97%。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24,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9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7,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7%。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1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97%。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1.00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679,58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6%;反对1,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1,36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412%;反对1,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679,58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6%;反对1,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或子公司为拟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等。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0年4月1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 2020年6月1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8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7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30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由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与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 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将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相应修改。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6日
- 至2020年12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同意1,36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412%;反对1,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议案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679,58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6%;反对1,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1,36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412%;反对1,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议案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679,58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6%;反对1,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同意1,36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412%;反对1,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饶春晖、徐陈内
- 3.结论意见:财信发展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关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7	德创环保	2020/12/1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0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637,281,741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8.2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已将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有限售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购回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姜伟 | 是 | 40,000,000 | 6.75% | 2.83% | 否 | 否 | 2019年6月10日 | 2020年11月27日或前经权利人指定存单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 2020年11月27日或前经权利人指定存单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 五矿证券 | 用于股票质押业务 |
| 合计 | — | 40,000,000 | 6.75% | 2.83% | — |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姜伟 | 592,154,158 | 41.96% | 513,157,341 | 513,157,341 | 86.66% | 36.36%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 姜伟 | 152,391,200 | 10.79% | 144,124,400 | 144,124,400 | 94.63% | 10.21%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 合计 | 744,455,358 | 52.75% | 657,281,741 | 657,281,741 | 88.29% | 46.58% | 0 | 0 |
-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 姜伟先生该笔质押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88.29%,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05.05万元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号)。
- 公司后又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

-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27
-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
-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11月30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8.61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46.5元/股,为西部超导公告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56.16元/股(即2.80%,为西部超导公告询价转让计划书前2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3.80元/股的86.43%,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8.61元/股。
- (二)初步确定的受让方为6家投资机构,拟受让股份总数为8,581,800股。
- 二、风险提示
- (一)本次询价转让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特此公告。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证券法务部
-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法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刘飞先生
- 会务联系人:沈鑫先生
- 联系电话:0575-88556039
- 联系传真:0575-88556167
- 联系邮箱:securities@zj-tuna.com
-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0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并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核实,鉴于《关注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复杂,回复工作还需进一步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核实,故公司董事会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内容。为了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本次《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05.05万元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号)。
- 公司后又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 ##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11月30日对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厦门紫光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